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文晖路 2 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7
七、	有关声明.....	29
八、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蕴生物、公司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说明书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层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工业集团	指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温州医药	指	温州市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温州市国资委	指	温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蕴生物
证券代码	83755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6 水产品加工业-C1369 其他
主营业务	海藻即食系列产品、以海洋渔业资源为原材料的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038,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戴先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文晖路 2 号
联系方式	0577-63470573

一、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海藻即食系列产品以及以海洋渔业资源为原材料的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6 水产品加工业 - C1369 其他。

二、业务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的实际情况，根据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羊栖菜，进一步加工处理后对外销售，实现盈利。

公司产品的销售分为直销和经销，目前以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为主。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选择与地级市总经销商合作，通过地级市总经销商向二级市场铺货的模式获得收入。

三、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定位。

四、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秉承“技术主导优势、资本推进发展”的理念，为公司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提供了持续的科技力量支撑。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实力，先

后成为“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温州市特色食品资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示范基地”、“浙江省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并以生产销售的海吉尔羊栖菜即食系列产品入选“浙江省第二批 263 共富农产品”、“温州预制菜百佳菜品”，浙江省中药材博览会新产品金奖”。

公司系细分领域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2,194,285.95	22,751,088.86	31,894,959.76
其中：应收账款（元）	79,745.13	19,591.48	57,965.68
预付账款（元）	19,237.15	223,705.32	306,447.22
存货（元）	2,807,733.38	2,329,720.25	3,854,464.82
负债总计（元）	4,249,963.59	7,154,588.37	17,783,323.13
其中：应付账款（元）	818,948.10	835,407.47	2,686,79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944,322.36	15,596,500.49	14,111,63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5	0.65	0.59
资产负债率	19.15%	31.45%	55.76%
流动比率	2.33	1.05	0.82
速动比率	1.57	0.70	0.6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707,222.85	18,967,392.94	11,565,84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28,673.56	-3,360,818.53	-1,496,635.86
毛利率	23.72%	8.73%	17.00%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56%	-20.66%	-1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16%	-21.36%	-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7,282.39	348,561.29	1,771,05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61	112.62	73.82
存货周转率	3.03	6.74	3.10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总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价值分别为 22,194,285.95 元、22,751,088.86 元以及 31,894,959.76 元。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相比 2021 年末保持稳定，2023 年 6 月末为续建厂房、冷库改造及制冷设备采购向银行筹措的资金大幅增加，相关款项尚未结算而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总资产相应大幅增加。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745.13 元、19,591.48 元和 57,965.68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是 0.36%、0.09%、0.18%，整体占比很低。公司的主要客户分为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目前以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为主。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通常为款到发货，对于个别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会给予 1-6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整体占比很低。

（2）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7,733.38 元、2,329,720.25 元、3,854,464.82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5%、10.24%、12.0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减少 17.02%，主要系 2022 年度海藻即食系列产品销售情况不佳，公司库存商品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长 65.45%，主要系公司主要材料一羊栖菜由于季节性原因每年需要在 4 月份进行采购备存，本年 4 月采购增加导致存货余额上升。

2、总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4,249,963.59 元、7,154,588.37 元以及 17,783,323.13 元。2022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90.4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末国内即食产品销售业务预收客户货款 154.11 万元、出口业务预收客户货款 206.34 万元均尚未发货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大幅增加 10,628,734.76 元主要是由于续建厂房、冷库改造及制冷设备采购向银行筹措的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8,948.10 元、835,407.47 元以及 2,686,794.63 元，2022 年及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稳定，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一季度季节性备货原因，未付供应商款项大幅增加。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7,944,322.36 元、15,596,500.49 元、14,111,636.6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5 元/股、0.65 元/股、0.59 元/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持续降低主要系公司连续

亏损所致。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07,222.85 元、18,967,392.94 和 11,565,843.25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海藻即食系列产品	941.71	824.54	579.60
非即食类产品	-	956.56	563.28
其他	29.01	115.64	13.71
合计	970.72	1,896.74	1,156.59

注：非即食类产品包含橡胶制品贸易及无骨鸡爪生产销售，无骨鸡爪生产销售因是 2022 年偶发业务，因此放入非即食类产品进行分析。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95.39%，主要系海藻即食系列产品在 2022 年度因疫情等一系列因素，销售不及预期，公司新增了海藻即食系列产品以外的其他非海藻即食类产品（包括无骨鸡爪生产销售及橡胶制品贸易）销售共计 956.56 万元。2022 年起，为弥补营收下降，公司利用集团内的进出口资源尝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橡胶类制品），公司自国内供应商采购橡胶类制品，出口至国外橡胶制品终端公司，取得外贸收入，2022 年橡胶类制品贸易共计 525.62 万元。2023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相比增加 403.00 万元，增长 53.48%，主要系业务回暖，即食类产品销售小幅增加 145.37 万元及非海藻即食类产品销售额增长 339.45 万元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28,673.56 元、-3,360,818.53 元、-1,496,635.86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13 元、-0.14 元及-0.06 元，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各报告期亏损额较为稳定。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7,282.39 元、348,561.29 元以及 1,771,052.26 元，2022 年度随着营收规模扩大且客户回款良好，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增加。2023 年 1-6 月营收规模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增加，同时存在更多的未付供应商款项，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四、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72%、8.73%、17.00%，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收入结构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根据不同收入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海藻即食系列产品	941.71	728.83	22.61	824.54	660.58	19.89	579.6	402.45	30.56
非即食类产品	-	-	-	956.56	976.91	-2.13	563.28	554.34	1.59
其他业务	29.01	11.61	59.98	115.64	93.66	19.01	13.71	3.14	77.10
合计	970.72	740.44	23.72	1,896.74	1,731.15	8.73	1,156.59	959.93	17.00

注：非即食类产品包含橡胶制品贸易及无骨鸡爪生产销售，无骨鸡爪生产销售因是 2022 年偶发业务，因此放入非即食类产品进行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①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自 2022 年开展非即食类产品业务，非即食类产品成本主要为材料采购成本及简单加工成本，毛利率较低，2022 年由于无骨鸡爪生产产量低，分摊固定的人工成本后呈现负毛利，造成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②海藻即食系列产品毛利率的波动。由于目前产量较低，海藻即食系

列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约为 52%-56%，人工成本所占比重约为 15%-20%，制造费用及运费约占 26%-30%，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羊栖菜、乌贼油、油菜饼等，由于公司产量较小，制造费用的占比较高，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1) 2022 年毛利率与 2021 年毛利率相比大幅下降

2022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2022 年由于海藻即食系列产品开拓不及预期，公司为扩大营收来源开展橡胶类贸易业务及销售去骨鸡爪，占总体收入的 56.43%，占比较高，而橡胶类贸易收入毛利低，而去骨鸡爪销售呈现亏损状态，导致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另外，海藻即食系列产品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也有小幅下跌，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整体产量大幅下跌，以公司主要产品 100G 辣长寿菜为例，产量由 229,150 盒下降至 177,652 盒，单位成本上升 5.69%，导致毛利率下降 5.12%。

2)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有所回升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22 年的增长主要系产量增加导致的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所致。本期海藻类即食菜产量增加，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从而海藻即食系列产品毛利率增长了 10.67%。以公司主要产品辣长寿菜为例，2023 年年化产量 229,050 盒，相比 2022 年的 177,652 盒大幅回升，单位成本下降 6.8%，导致毛利率上升约 5.12%。另外 2023 年 1-6 月非海藻即食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去骨鸡爪业务为偶发业务，去年亏损-14.63 万元，本年无此类业务发生。

3) 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管理型三级行业水产品加工的公司中选取主营业务类似的 3 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3 年 1-6 月 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闽威实业	871927	19.19	19.07	23.18
香海食品	870003	23.28	22.49	21.34
东水食品	838093	12.37	14.31	15.20

注：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在 2022 年处于基本持平或略有下降的水平，与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方向基本一致，2023 年上半年闽威实业和香海食品毛利率有小幅回升，与挂牌公司毛利率变动方向一致，因上述公司规模均较大，收入均在 1 亿元以上，因此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

（2）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 19.15%、31.45%、55.76%。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1.05、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0.70 以及 0.60。报告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在更多预收款项未发货带来的合同负债；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主要是由于为续建厂房、冷库改造及制冷设备采购公司向银行筹措资金导致借款大幅上升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56%、-20.66%、-10.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16%、-21.36%、-9.68%。随着报告期公司持续亏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减少。

（4）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61、112.62 和 73.82，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 2022 年为应对海藻即食系列产品开拓不及预期的问题，开展了橡胶制品贸易类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相比 2022 年继续小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年化销售收入增加，客户赊销情况较少，回款良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3、6.74 和 3.10，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为应对海藻即食系列产品开拓不及预期的问题，开展了橡胶制品贸易类业务收入，公司控制相关存货时间较短，存货保持在低位，同时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因此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2023 年存货周转率年化后和 2022 年相比保持稳

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拟通过增资扩股，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总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在发行股份过程中，所有老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
----	------	--------	------	------	----

					(股)	(元)	方式
1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4701727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东龙路 50 号
法人代表	朱祖荣
成立日期	2003-02-09
营业期限	2003-02-09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工业、能源和服务业的投资；资产运营管理；产业基地建设和市场开发；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租赁和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在册股东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

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公司董事厉宸维、公司监事周伟跃系由工业集团委派。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其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6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96,500.4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60,818.5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

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111,636.63元,每股净资产为0.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本次定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同花顺软件显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4)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对象方面,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也没有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0,000,000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
合计	-	14,00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或比例。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日常经营支出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日常经营支出
合计	-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 1000 万元，本次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所有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相关贷款均不存在逾期或纠纷情况。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1）支付供应商款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6.33 万元、1,576.63 万元以及 886.5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金额回升，

现金流压力逐渐增大；因而募集的 1000 万元用于采购货物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2）支付职工薪酬

根据 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5.19 万元、631.14 万元以及 308.91 万元。2023 年随着业务量的回升，公司将扩充员工队伍规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400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薪金，用于招募新员工、提升员工整体薪资福利待遇等用途，有助于公司引进人才，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3）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的 600 万用于偿还现有银行贷款，所有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账面贷款均不存在逾期或纠纷情况。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

2、募集资金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未弥补亏损为 1,158.66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20%，资产负债率已达 55.76%，公司急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2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共 2 名，分别为工业集团、温州医药，温州医药为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本次发行为国有原股东增资，根据前述规定，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2023 年 7 月 26 日，温州市国资委于出具《温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批复》（温国资委〔2023〕97 号），同意海蕴生物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事项。

综上，温州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后，本次发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条件，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市属国有企业决定其所属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市属国有企业报市国资委批准。”工业集团为温州市市属企业，公司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工业集团对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由工业集团决定。

2023 年 5 月 16 日，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海蕴生物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事项，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

2023 年 8 月 30 日，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以自有资金增资 2,000 万事项完成在温州市国资委的项目备案（温国投备字【2023】15 号）。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国资有关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7、《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

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增长，帮助公司扭亏为盈。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20,900	55.00%	20,000,000	33,220,900	75.44%
实际控制人	温州市国资委	24,038,000	100.00%	20,000,000	44,038,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所列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以直接持股数量列示，实际控制人以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3,220,900 股，占公司 55% 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医药持有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温州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工业集团、温州医药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5.44% 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医药间接持有公司 24.56%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温州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工业集团、温州医药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具有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连续亏损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连续亏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0.59 元。公司存在连续亏损的风险，可能造成企业经营困难、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失。

公司所在水产品加工业上游为育苗养殖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下游则通过经销商、商超、电商平台等各类销售渠道到达终端消费者。国内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化、

专业化、品牌化程度较低，国家及当地政府对水产品加工规模化扶持力度较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多措并举促进禽肉水产品扩大生产保障供给的通知》等，旨在保障水产品供给，推动水产品加工行业转型升级。这些政策对水产品加工行业具有积极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公司的海藻即食类产品主要依托经销商进行销售，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中地区，这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该两个地区投入较多的销售资源，经销商资源充足且比较稳定；其余地区经销商较为分散，各经销商规模均较小。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根据需求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产品为即食羊栖菜、羊栖菜干饭菜、羊栖菜八珍面等羊栖菜加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较低，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另外 2022 年因疫情等一系列因素，海藻即食类产品销量下跌，公司为扩大营收来源开展橡胶类贸易业务及销售去骨鸡爪，整体毛利率大幅下跌，整体毛利尚无法覆盖公司固定费用，因此处于连续亏损状况。

公司为改善目前的经营状况实现扭亏为盈，实施了以下举措：（1）企业研发创新方面，深抓新品开发，新开发即食羊栖菜干饭酱、羊栖菜八珍面等系列产品，2023 年一季度已开始实现销售；与大连海洋大学、温州医科大学等高校开展合作洽谈，围绕羊栖菜提取褐藻糖胶尝试开拓功能性保健食品新市场；（2）市场拓展方面调整营销策略，加大区域经销商销售激励政策，拓展营销渠道，加大旅游伴手礼产品销售。公司 2023 年 1-9 月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74.82 万元，对比上年同期 1,146.08 万元，同比增长 46.13%，其中本年即食类产品销售收入 774.29 万元，同比上年 599.91 万元增长 29.07%，收入规模有所扩大，整体毛利率为 16.32%，相比 2022 年的 8.73%大幅增长。获得本次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财务费用将大幅降低，有助于公司收窄亏损幅度。另外公司将充分利用政府对水产行业的政策扶持及引导，加速打造水产品特色品牌，积极扩大产值。

综上所述，公司在短期内存在连续亏损的风险，但截至目前，公司获得控股股东投入的募集资金，加上 2023 年经营业绩的好转，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照乙方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认购公告的规定缴纳全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 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发事项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 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 乙方应在本次发行终止信息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无息退还已经缴纳的认购款, 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 甲方需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 甲方应充分关注本次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 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的诉讼风险、业务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 审慎认购乙方股票, 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史婷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建华
联系电话	021-33389868
传真	021-33388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温州市温州大道亨哈大厦6、11楼
单位负责人	童洪锡
经办律师	吕东辉、徐莉莉
联系电话	0577-88076501
传真	0577-8807650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邵丹丽、蒋靖云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33333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吕志中

高铁雷

厉宸维

高震宇

潘仙琼

全体监事签名：

周伟跃

廖思思

苏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志中

高铁雷

戴先安

翁王希

苏丽萍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温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由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并盖章。)

实际控制人签名：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控股股东签名：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定向有关的重要文件。